

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：

陈庄东路南侧、南京路两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关于道路。陈庄东路、南京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2. 关于供水。陈庄东路有供水主管道，配套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支付，具体方案及费用由竞得人与自来水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。
3. 关于供电。陈庄东路有供电线路，配套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支付，具体方案及费用由竞得人与供电部门对接并按实结算。
4. 关于燃气。陈庄东路有燃气主管道，配套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支付，具体方案及费用由竞得人与天然气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。
5. 关于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内无搬迁户，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关。

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019年10月25日